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謹此提述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公告所述,一份載列(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的資料,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偉松**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偉松先生(行政總裁)

徐 可先生

葉 非先生

王 强先生

鄺啟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 濱博士

劉 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